如东县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G2025-0084

甲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

1.2 标的质量：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并获得政府批准。

1.3 标的规模：

对生活片区 01、02、03 三个单元及高铁枢纽周边、汽车站周边、珠江路两侧延伸拓展范围进行总体研究，面积约 39.15 平方公里。对三处城市更新（影剧院东北片区、三元世纪城片区、碧霞及周边片区）、一处商业片区（高铁枢纽片区），面积约 4.71 平方公里及两条道路（珠江路沿线、日晖路沿线）进行深化设计。

总体研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分区，梳理城市功能短板，优化完善城市功能，确定开发强度，提出景观界面、天际线、建筑形态、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空间形态要求，侧重研究老城区城市更新和新城区商业片区打造。主要包含地块功能梳理、空间结构形态分析研究、开发强度分析研究、道路交通组织研究、城市形象系统设计等方面内容。

重点片区深化设计：重点对片区内整体风貌、交通组织、特色空间、开放空间、天际线、第五立面、建筑布局、建筑色彩等内容进一步开展详细设计，形成项目实施计划，提出项目实施建议、实施的时序安排、实施费用估算和相应的政策措施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进度时间以实际工作推进情况为准）本项目计划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编制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依法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3%）13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交纳的履约

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服务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履行结束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进度要求

本项目计划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编制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期准备及现状资料收集、现状调研等，形成初步成果；

2025年12月10日前形成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论证；

2025年12月31日前获政府批准。

具体进度时间以实际工作推进情况为准。

八、成果要求

城市设计的成果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包括综合报告、图件、数字化模型、多媒体。初步成果、中间成果的纸质成果数量视甲方要求而定。最终成果形成的纸质成果数量至少15套，具体数量视甲方需求而定，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通过论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3）通过政府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9.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伍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甲

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2）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柒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5.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甲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